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事务所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宇	古文辉	林群慧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年	2022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	2015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6年	2022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佰维存储、智微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审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利扬芯片、步科股份上市公司年审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华旺科技、杭汽轮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古文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群慧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管函出具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	----	---------	------	------	---------

1	陈宇	2023年1月17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陈宇作为穗晶光电 IPO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	------------	--------	---------------	---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费用（不含税）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	95	7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15	
合计	95	90	-5.26

2025 年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与市场情况相关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了解、查阅了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相关资格证照以及对公司审计服务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